

衛生福利部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

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醫令代碼修正

問答集

110年12月17日修訂

目錄

壹、通用性問題(3 題).....	2
貳、醫事服務機構看診常見問題(2 題).....	5
參、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常見問題(3 題).....	6
肆、國健署審核及醫事服務機構補正資料常見問題(3 題) ...	7
伍、經醫療專業判斷可專案申請之常見問題(1 題)	8

壹、通用性問題(3 題)

Q1^{New}.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孕婦產前檢查醫令調整之目的為何？

A1. 為更周全照顧所有懷孕婦女，自 110 年 7 月 1 日已將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 (於妊娠第 8、24、30、37 週各新增 1 次)、於第 24-28 週增加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增加 2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分別於第 8-16 週、第 32 週後)，及調高產檢診察費及檢驗費用。現行產檢醫令代碼(41-60、4A-4E、5A-5D)由數字及英文字穿插，不易讀卡及核對，為方便產檢院所第一線醫事人員之辨識及記錄，重新調整產檢項目之醫令代碼，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醫令代碼修正對照表 (如附表 1)。

Q2.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服務之登錄、記載及補助期程事宜。

A2.

- 一、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六章第七點，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服務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費用。
- 二、醫事服務機構應詳實記載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之文件，並依據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並依所公告之附表 2.2 補助時程進行申報。但經醫師診斷確為醫療需要者，得依醫師專業處置循全民健康保險法申請醫療給付。

Q3^{New}. 若孕婦目前正懷孕中，110 年 12 月底前已產檢，於 111 年 1 月將進行產檢，則其醫令代碼應如何選擇使用呢？

A3.

- 一、醫事服務機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現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醫令代碼；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醫事服務機構使用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孕婦產前檢查醫令代碼。
- 二、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前，需先透過健保卡預防保健之註記查詢服務對象是否已使用該項預防保健服

務，並查詢孕婦健康手冊，先查核服務對象資格。

三、110年7月1日起適用之產檢醫令代碼與111年1月1日起適用之產檢醫令代碼，有相同之醫令代碼，惟其對應之產檢時程中文定義不同。例如：醫令44於110年7月1日起適用之產檢時程中文定義為第6次產檢(第28週)、醫令44於111年1月1日起適用之產檢時程中文定義為第5次產檢(第24週)。為避免醫事服務機構判斷錯誤，請於孕婦健保卡查詢孕婦產前檢查欄位(檢查日期-長度7、醫療院所代碼-長度10、檢查項目代碼-長度2)，用以判斷醫令44之檢查日期為何，以利銜接使用正確的產檢醫令代碼。

四、案例：

(一)孕婦110/12/1(妊娠15-16週)於院所第3次產檢使用醫令42；孕婦110/12/29(妊娠19-20週)於院所第4次產檢使用醫令43；孕婦111/1/19(妊娠23-24週)於院所第5次產檢應使用醫令44，而非4B，若該次產檢同時進行貧血檢驗及妊娠糖尿病篩檢，則貧血檢驗使用醫令55搭配就醫序號IC44、妊娠糖尿病篩檢使用醫令56搭配就醫序號IC44。

產檢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第13次	第14次
建議週數	8週	12週	16週	20週	24週	28週	30週	32週	34週	36週	37週	38週	39週	40週
產檢日期	110年		110/12/1	110/12/29	111/1/19									
醫令代碼	4A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就醫序號					IC44	IC45	IC46	IC47	IC48	IC49	IC50	IC51	IC52	IC53

(二)孕婦110/12/20(妊娠29-30週)於院所第7次產檢使用醫令4C；孕婦111/1/3(妊娠31-32週)於院所第8次產檢應使用醫令47，而非45；孕婦111/1/17(妊娠33-34週)於院所第9次產檢應使用醫令48。

產檢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第13次	第14次
建議週數	8週	12週	16週	20週	24週	28週	30週	32週	34週	36週	37週	38週	39週	40週
產檢日期	110年						110/12/20	111/1/3	1/17					
醫令代碼	4A	41	42	43	4B	44	4C	47	48	49	50	51	52	53
就醫序號							IC 4C	IC 47	IC 48	IC 49	IC 50	IC 51	IC 52	IC 53

(三)孕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皆未做過產檢，111 年 1 月 3 日約妊娠 16-17 週始進行第 1 次產檢並領取孕婦健康手冊，則其醫令應如何使用？

產檢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第13次	第14次
建議週數	8週	12週	16週	20週	24週	28週	30週	32週	34週	36週	37週	38週	39週	40週
產檢日期		111/1/3		1/31										
醫令代碼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就醫序號		IC 41		IC 43	IC 44	IC 45	IC 46	IC 47	IC 48	IC 49	IC 50	IC 51	IC 52	IC 53

經醫師判斷該孕婦約妊娠 16-17 週，醫令 41 之產檢項目對孕婦重要且具臨床判斷依據，則 111 年 1 月 3 日之產檢使用醫令 41 及就醫序號 IC41 提供服務，不可於同日同時再使用醫令 42 及就醫序號 IC42；孕婦 111 年 1 月 31 日產檢（妊娠 20-21 週）使用醫令 43 及就醫序號 IC43 提供服務。

(四)孕婦前次產檢為 110 年 12 月 8 日，院所醫令誤植已先取到 4C，後該孕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妊娠 28 週）前往院所，且查詢健保卡確認 110 年之醫令 44 未使用。因符合妊娠第 28 週要做 GDM 及貧血檢驗，故本次應取醫令 45。

產檢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第12次	第13次	第14次
建議週數	8週	12週	16週	20週	24週	28週	30週	32週	34週	36週	37週	38週	39週	40週
產檢日期	110年						誤植12/8							
醫令代碼	4A	41	42	43	4B	44	4C	47	48	49	50	51	52	53
就醫序號							IC 4C	IC 47	IC 48	IC 49	IC 50	IC 51	IC 52	IC 53
111年醫令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貳、醫事服務機構看診常見問題(2題)

Q1. 合約產檢醫療院所如何避免跨院重複申報？

A1.

- 一、醫療院所應依據醫療法第 67 條規定登載各項檢查資料於病歷，故於孕婦健康手冊「孕婦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就醫憑證」、「產前檢查紀錄表」、「產檢檢查紀錄表」及「衛教指導紀錄表」確實登載檢查結果後，由醫師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告知孕婦檢查結果請孕婦於「產檢檢查紀錄表」簽名，且提供服務當日即於健保卡登錄當次檢查項目代碼、就醫序號。
- 二、在提供孕婦產前檢查預防保健服務前，確實檢核下列事項：
 - (一)看診前檢查孕婦健康手冊之紀錄及診間醫令系統查核健保 IC 卡，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執行。
 - (二)向孕婦詢問確認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接受該次服務。
- 三、現行於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可查詢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是否曾在其他醫療院所執行。

Q2^{New}. 產檢醫療院所之醫療資訊系統請完成醫令代碼重整及就醫序號之設定，以利能正確讀取健保卡資訊及寫入正確之醫令。

A2. 產檢醫療院所之醫療資訊系統廠商需同步修正產檢項目代碼及其

對應之產檢時程中文定義，111 年 1 月 1 日院所才可順利寫入調整後之產檢醫令代碼。

參、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常見問題(3 題)

Q1. 111 年辦理「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的特約醫療機構可申請多少補助？如何申報費用？

A1.

- 一、參與本服務的特約醫療機構，應於提供本項服務之採集/檢查前、後，予以充分解說、諮詢有關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相關重要資訊及填寫個案檢查資料。於提供本項篩檢服務後每案補助新臺幣 500 元。另，經濟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特約醫療機構不得再收取差額。
- 二、補助申報事宜：
 - (一)沿用原委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二)健保申報代碼為 66、67、就醫序號為 IC48 或 IC5I；IC49 或 IC5J；IC50 或 IC5K；IC51 或 IC5L 之醫令代碼擇一申報。

Q2. 111 年產前檢查 B 型肝炎標記檢驗為何要獨立醫令代碼？

A2.

- 一、為因應特殊需求無法於第一次產檢接受檢驗者，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可於第 8 次產檢（約妊娠第 32 週）接受檢驗，故獨立醫令代碼 69 及 70，與一般預防保健產前檢查申報相同，由健保代支代付。
- 二、每一孕婦產檢，若於醫療院所產檢，其代碼 69 須與就醫序號 IC41 或 IC47 擇一申報；若於助產所產檢，其代碼 70 須與就醫序號 IC5B 或 IC5H 擇一申報；不得重複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者，不予核付該篩檢費用。

**Q3^{New}.111年1月1日後，醫療院所如何申報孕婦產前檢查項目？另
若於111年1月1日後要補報先前的費用該如何申報？**

A3. 申報規定請依「就醫日期」區分，若於111年1月1日(不含)前接受產檢，請依110年7月1日生效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2.2、產前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之醫令代碼申報；若於111年1月1日(含)後接受產檢，依111年1月1日生效之醫令代碼申報。

肆、國民檢康署審核及醫事服務機構補正資料常見問題(3題)

**Q1^{New}.111年孕婦產前檢查、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產前乙型鏈球菌
篩檢、超音波檢查、貧血檢驗及妊娠糖尿病篩檢重複受檢之檢核
條件為何？**

A1.

- 一、醫令代碼40(5A)、41(5B)、60(6A)、64(65)、69(70)、98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同月或連續2個月皆不得重複申報。
- 二、醫令代碼42(5C)4個月內不得重複申報。
- 三、醫令代碼43(5D)、44(5E)、45(5F)、46(5G)、47(5H)、48(5I)、49(5J)、50(5K)、51(5L)、52(5M)、53(5N)、66(67)、99、61(6B)、62(6C)、55(6D)、56(6E)，同身分證字號7個月內不得重複申報。
- 四、醫令代碼64(65)、69(70)、及98，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一年內不得重複3次(含)以上。
- 五、醫令代碼54，同院所、同身分證字號7個月內不得重複3次(含)以上。
- 六、醫令代碼68：同院所、同身份證字號5週內不得重複申報。

**Q2. 醫事服務機構若對於預防保健服務費用被核扣有疑義，如何進行
申復？**

A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4條，請於收到中央健康

保險署核扣費用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備妥下列文件，並寄送至貴醫事服務機構所在地之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文件如下表：

項目	申復準備資料
產前檢查	1.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給付門診診療費用申復清單。 2.記載提供該次服務之病歷(含該次檢查結果)。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1.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給付門診診療費用申復清單。 2.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	1.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給付門診診療費用申復清單。 2.乙型鏈球菌篩檢(GBS)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之相關病歷。
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	1.中央健康保險署醫療給付門診診療費用申復清單。 2.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服務之相關病歷。

Q3.「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上傳的補正規定為何？

A3. 110 年 6 月 15 日衛授國字第 1100401550 號函之產檢院所，「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應於採檢日次日起 14 日內將檢查結果上傳至國民健康署指定之系統。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依限上傳旨揭二項檢查結果者，經國民健康署輔導通知院所限期補正後，院所仍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將請健保署核扣該次費用。

伍、經醫療專業判斷可專案申請之常見問題(1 題)

Q1^{New}.111 年有關產檢次數如有更多需求者，如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可專案申請，請問有關特殊需求者之情形有哪些？另專案申請的方式為何？

A1.

- 一、特殊需求者之情形：考量目前所規劃 14 次產檢，由妊娠第 8 週開始至第 40 週，已包含低風險一般孕產產檢需求，如因高風險妊娠或其他疾病應可申報健保給付，惟若有個案

因妊娠超過 40 週仍有產檢需求且不符合健保給付範圍，可專案申請產檢補助，每人每胎專案申請 2 次(妊娠第 41 週及第 42 週)為限。

- 二、專案申請的方式：由醫事服務機構依「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之專案申請表」(如附表 2.13)欄位資料，須於服務提供前事先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進行專案申請，待國民健康署審核後方可依申請之預定產檢日提供服務，**專案申請醫令代碼為 54**，如未經本署審核同意逕提供該服務，該筆費用不予給付及申復費用。

附表 1

醫療院所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醫令代碼修正對照表

產檢建議時程	現行醫令 (110年7月1日起適用 至110年12月31日止)	修正醫令 (111年1月1日起適用)	說明
第 1 次產檢(第 8 週)	4A	40	醫令變更為 40
第 2 次產檢(第 12 週)	41	41	醫令不變
第 3 次產檢(第 16 週)	42	42	醫令不變
第 4 次產檢(第 20 週)	43	43	醫令不變
第 5 次產檢(第 24 週)	4B	44	醫令變更為 44
第 6 次產檢(第 28 週)	44	45	醫令變更為 45
第 7 次產檢(第 30 週)	4C	46	醫令變更為 46
第 8 次產檢(第 32 週)	45	47	醫令變更為 47
第 9 次產檢(第 34 週)	46	48	醫令變更為 48
第 10 次產檢(第 36 週)	47	49	醫令變更為 49
第 11 次產檢(第 37 週)	4D	50	醫令變更為 50
第 12 次產檢(第 38 週)	48	51	醫令變更為 51
第 13 次產檢(第 39 週)	49	52	醫令變更為 52
第 14 次產檢(第 40 週)	50	53	醫令變更為 53
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之專案申請	4E	54	醫令變更為 54
第 1 次超音波	6A	60	醫令變更為 60
第 2 次超音波	61	61	醫令不變
第 3 次超音波	6B	62	醫令變更為 62
母乳衛教指導	63	63	醫令不變
Rubella IgG	64	64	醫令不變
HBsAG、HBeAG	69	69	醫令不變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 (第 35-37 週)	66	66	醫令不變
早產住院安胎者住院期間執行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未滿 35 週)	68	68	醫令不變
第 1 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98	98	醫令不變
第 2 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99	99	醫令不變
貧血檢驗	6C	55	醫令變更為 55
妊娠糖尿病篩檢	6D	56	醫令變更為 56

助產所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醫令代碼修正對照表

產檢建議時程	現行醫令 (110年7月1日起適用 至110年12月31日止)	修正醫令 (111年1月1日起適用)	說明
第1次產檢(第8週)	5A	5A	醫令不變
第2次產檢(第12週)	51	5B	醫令變更為5B
第3次產檢(第16週)	52	5C	醫令變更為5C
第4次產檢(第20週)	53	5D	醫令變更為5D
第5次產檢(第24週)	5B	5E	醫令變更為5E
第6次產檢(第28週)	54	5F	醫令變更為5F
第7次產檢(第30週)	5C	5G	醫令變更為5G
第8次產檢(第32週)	55	5H	醫令變更為5H
第9次產檢(第34週)	56	5I	醫令變更為5I
第10次產檢(第36週)	57	5J	醫令變更為5J
第11次產檢(第37週)	5D	5K	醫令變更為5K
第12次產檢(第38週)	58	5L	醫令變更為5L
第13次產檢(第39週)	59	5M	醫令變更為5M
第14次產檢(第40週)	60	5N	醫令變更為5N
第1次超音波	6E	6A	醫令變更為6A
第2次超音波	62	6B	醫令變更為6B
第3次超音波	6F	6C	醫令變更為6C
母乳衛教指導	63	63	醫令不變
Rubella IgG	65	65	醫令不變
HBsAG、HBeAG	70	70	醫令不變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 (第35-37週)	67	67	醫令不變
第1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98	98	醫令不變
第2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99	99	醫令不變
貧血檢驗	6G	6D	醫令變更為6D
妊娠糖尿病篩檢	6H	6E	醫令變更為6E